

全区第一支乌兰牧骑公益诉讼宣传队 开辟守护草原生态新“骑迹”

本报记者●王雅妮

“千里北国草、骑迹边疆行。”2023年7月8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向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队长扎那授旗,至此,全区第一支乌兰牧骑公益诉讼宣传队正式成立。

据悉,这支队伍由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管理,由该院检察人员和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队员组成,专门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及相关综合履职工作,传播法治声音的品牌“红绿蓝·骑迹”也正式建立。队伍组建后,各项宣传活动便在苏尼特草原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

宣传队员们走进党员中心户的蒙古包、走进牧民的定居点、走进那达慕的会场,向各族群众讲解党的方针政策,将办理过的盗采发菜、破坏军事设施、违反禁休牧政策

等案例编成普法故事,在“拉家常”中传播普及。与此同时,苏尼特右旗检察院将“公益诉讼大讲堂”延伸至乌兰牧骑队员中,向队员们宣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相关知识。

每年的3、4月是苏尼特草原沙尘天气最多的月份,乌兰牧骑公益诉讼宣传队深入到浑善达克沙地腹地,为积极防沙治沙被聘任为“公益守护人”的牧民送去急需的树苗。“有了乌兰牧骑公益诉讼宣传队的认可和支持,我们植树的积极性更高了。”牧民乌力吉干劲满满地说道。

据介绍,苏尼特右旗检察院聘任30名牧民为“公益守护人”,聘任20名乌兰牧骑队员为“益心为公”志愿者,聘任相关牧民为马背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宣传队队员,聘

任林业草原局相关工作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并与当地的“红书包”志愿服务队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乌兰牧骑公益诉讼宣传队的辐射带动效应。

守护草原的队伍不断壮大,影响力也不断增强。“之前,牧民对公益诉讼工作不了解,觉得跟他们没什么关系,通过乌兰牧骑公益诉讼宣传队的不断努力,现在,牧民们主动找上门来,希望由我们督促解决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的难题。”苏尼特右旗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白春光说。

在全区第一届检察文化品牌选树活动中,“红绿蓝·骑迹”荣获了优秀检察文化品牌称号,这支足迹遍布草原的送法队伍,不断开辟着守护草原的新“骑迹”。

察右前旗检察院： 推进行刑反向衔接 协同保护野生动物

“借助检察机关的《检察意见书》，我们卸下了思想包袱，让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合力更加凝聚了，打击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行为的干劲儿更足了。”日前，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检察院就一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反向衔接案件与旗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与会代表如是说。

2023年6月，王某某在未取得狩猎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在察右前旗巴音镇碱滩村三圣营自然村禁猎区内，佩戴头灯和热成像仪，驾驶摩托车带着灵缇猎犬进行非法捕猎活动，共捕获野兔3只。经鉴定，所猎野兔为蒙古兔种，属于有重要生态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2023年10月，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认为王某某构成非法狩猎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遂察右前旗检察院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根据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相关规定，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至负责行政执法业务的部门审查。

行政检察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对本案进行了仔细审查。经审查，检察官认为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同时，为消除追责盲区，避免“不刑不罚”，确保“罚当其错”，有必要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行政机关对王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在检察意见制发过程中，行政检察官发现，林业和草原部门对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存在着诸多疑虑与困惑，尤其是该案的法律适用正处在新旧法律施行的交汇期，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从未接触过此类案件的办理，就如何准确认定王某某的违法行为、如何精准处罚成为了案件的处理焦点。为了凝聚野生动物保护合力，在制发检察意见书之前，察右前旗检察院与旗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共同召开了“行刑反向衔接”座谈会。面对执法人员就本案办理中存在的顾虑与担忧，行政检察官从法律条文、案件相关情节为切入点，进行了充分阐释，最终消除了执法人员的执法顾虑，就案件处置达成共识。

2024年1月，察右前旗检察院向旗林业和草原局制发了检察意见书，督促其依法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被不起诉人王某某收到林草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禁猎保护区入口显眼位置自费建造了“禁止捕捉野生动物、保护动物多样性”的公益警示牌。

该案虽然已经办结，但检察官持续践行“检察+行政”工作模式的脚步并没有停歇。察右前旗检察院与旗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越来越频繁，良性互动越来越紧密，建立了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为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提供了可复制办理模式。同时，察右前旗检察院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与旗林业和草原局、保护区服务中心等行政机关联合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介绍常见野生动植物的种类、保护等级、习性及其生存环境，重点讲解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的危害以及如何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检察力量。

据了解，2023年以来，察右前旗检察院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认真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全力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60件，向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制发《检察意见书》18份，积极探索出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新路径，实现了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无缝衔接”，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助推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档升级。

（余卫钊 朝科图）

庭审开在西拉沐沦河畔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巡回审理首起行政二审案件



庭审现场。 聂海波 摄

又到一年天蓝草美时。承载着守护生态安澜的重任，肩负着共建山川秀美的使命，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巡回法庭搬进西拉沐沦河畔，开在林间一线，把最优质的司法资源送到群众身边，将最暖心的司法温度送到前沿阵地。

8月12日一早，巡回法庭工作人员从呼和浩特起程，驱车行进在巡回审判的路上。沿途，他们上高速下乡道，穿过辽阔草原，走过茫茫林海，经过长途跋涉和一路辗转，终于抵达目的地——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黄榆沟治沙造林林场。

黄榆沟，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地方，位于西拉沐沦河畔，这里，曾经是荒山秃岭的不毛之地，如今却山林环绕披上绿装。这里，将作为呼铁中院巡回审判的庭审现场开启新的使命。

8月14日，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呼铁中院在黄榆沟治沙造林林场对一起环境资源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

“现在开庭！”9时30分，随着法槌敲响，庭审拉开序幕，来自自治区、赤峰市以及克什克腾旗林草部门的工作人员旁听了庭审。据悉，该案是呼铁两级法院集中管辖内蒙古自治区部分环境资源案件以来审理的首例行政二审案件。

2023年，村民尹某某未经批准在天然牧草地建设草料库、搭建居住用房，占用草原0.9547亩，克什克腾旗林草局对尹某某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以罚款2236.17元。在缴纳罚款后，尹某某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主张撤销该行政处罚。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经一审审理认为，克什克腾旗林草局该行政处罚具有合法性，遂驳回尹某某的诉讼请求。尹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呼铁中院提起上诉。

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呼铁中院决定在案发地附近采用巡回审判对该案进行审理，并结合该地非法占用草原行为多发的实际情况，组织当地村民旁听，开展一场独具特色的现场普法。

在庭审现场，合议庭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答辩意见，审查了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案件待合议庭评议后，将择期宣判。

“巡回审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具体审判实践中去，以法官多跑腿、群众少跑路的形式，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司法服务，从而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呼铁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额尔其图说。

草原是我国重要的自然资源，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都具有重要作用，非法占用草原的行为会导致自然生态不可逆的毁坏。

让巡回法庭“走下去”，让巡回审判成为普法课堂。庭审结束后，呼铁中院围绕非法占用草原、森林的行为及处罚进行了法治宣讲，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了解读，就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

“原来这些都属于违法行为，会被罚款甚至判刑。我们一定做守法村民，守护好这片绿水青山。”村民胡某某说，通过普法宣传，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了正确认识。

自2024年1月1日起，由呼铁两级法院集中管辖我区部分环境资源案件，构建内蒙古特色“4+1”环境资源审判体系。集中管辖以来，呼铁两级法院不断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此次巡回审判是集中管辖的生动缩影，既打击了违法行为，又提升了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梁瑞虹）